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GZ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29.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0.9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9%(二零二三年：約6.3%)。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9.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除稅前溢利約5.2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9.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溢利約5.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50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84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4	229,916	220,854
直接成本		(225,494)	(207,032)
毛利		4,422	13,822
其他收入		2,673	2,98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7)	(2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85)	829
行政開支		(16,287)	(12,406)
融資成本		(1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9,324)	5,208
所得稅開支	5	–	–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324)	5,208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港仙)		(1.50)	0.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1	1,791
使用權資產		119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	9	13,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90	24,199
		<u>17,180</u>	<u>25,99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0	30,546	26,433
合約資產		53,056	50,59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22,1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19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949	142,945
		<u>231,750</u>	<u>242,14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	59,665	62,770
合約負債		30	8,87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43	–
租賃負債		123	–
遞延收入		73	72
		<u>61,834</u>	<u>71,7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69,916</u>	<u>170,430</u>
資產淨值		<u>187,096</u>	<u>196,4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00	6,200
儲備		180,896	190,220
總權益		<u>187,096</u>	<u>196,4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即(i)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嘉順土木工程」);(ii)嘉順承造有限公司(「嘉順承造」);及(iii)嘉建建築有限公司(「嘉建建築」);並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樓宇平面及結構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當中包括設計新的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更改設施構造、建造現有建築物的新擴建部分、改建現有建築物、將現有建築物改建為不同類型等)及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的最終控股方為柳瀨健一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前,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鄧永國先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yosei Technology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模板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以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之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實例。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作業準則」)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作業準則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已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在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年內在香港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全部根據香港建築合約隨時間確認)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128,911	129,260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101,005	91,594
	<u>229,916</u>	<u>220,854</u>

(ii) 有關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根據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與香港業主、建築公司及承建商等客戶訂立的固定價格合約。該等合約在開始提供服務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需在客戶特定地盤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以致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改良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因此，來自提供有關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採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由建築師、測量師或由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證實本集團至今已完成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的測量工作，或參考由本集團向客戶提交有關由本集團完成工程的進度付款申請作出估計，有關申請最能反映本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履約表現。對於沒有可取得建築師或測量師的證明或與客戶約定的進度付款不能反映本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履約表現的項目，收益採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本集團迄今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相關項目的總預算成本相比較，以估計年內確認的收益。

該等建築合約通常要求按月計算及支付款項，而若干建築合約則要求客戶於工程開始前支付預付款項，因而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確認具體合約的收益超於有關預付款項的金額。

合約資產於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提供期間確認及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無條件付款合約，惟須到達適當時間)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在保固期到期前的應收保留金分類為合約資產，該期間自建築實際完工日期起計約一至兩年。有關合約資產金額於保固期到期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賬款。保固期作為一種保證，確保所進行的建築服務符合協定的規範，而該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計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
- 土木工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u>128,911</u>	<u>101,005</u>	<u>229,916</u>
分部業績	<u>8,751</u>	<u>(4,414)</u>	4,33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636
行政開支			(16,287)
融資成本			<u>(10)</u>
除稅前虧損			<u>(9,324)</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	<u>129,260</u>	<u>91,594</u>	<u>220,854</u>
分部業績	<u>7,506</u>	<u>7,145</u>	14,65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963
行政開支			<u>(12,406)</u>
除稅前溢利			<u>5,208</u>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未經分配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以下兩者其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i)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或(ii)產生的應課稅溢利被前期稅項虧損全部抵銷(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被前期稅項虧損全部抵銷)。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351	21,630
- 酌情花紅	3,311	2,0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8	739
	<u>28,460</u>	<u>24,454</u>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	663	780
- 本公司附屬公司	282	232
	<u>945</u>	<u>1,01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2	7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19</u>	<u>-</u>

7.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u>(9,324)</u>	<u>5,208</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0,000</u>	<u>620,000</u>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13,000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5%股權，其主要資產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一間公司中的股本投資，該公司(「研發公司」)主要從事脫細胞軟骨基質技術的研發，該技術可應用於治療白內障的手術。未上市股權證券以總代價13百萬港元收購，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釋放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因此，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乃基於折讓現金流模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專業估值。

倘該研發公司未能於收購日期起10個月內(「認沽期權到期日」)取得指定牌照，賣方亦在股權轉讓協議中保證買方有權可按原代價13百萬港元將票據售回予賣方(「認沽期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進一步將認沽期權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為獨立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另一項工具，並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於收購日期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為預期不會觸發認沽期權功能。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285	18,827
減：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	(433)	(413)
	<u>25,852</u>	<u>18,414</u>
其他應收款項	506	1,490
減：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6)	(7)
	<u>500</u>	<u>1,483</u>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987	2,899
預付款項及按金	3,207	3,637
	<u>30,546</u>	<u>26,433</u>

應收貿易賬款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現有客戶之還款能力。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給予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至90日)的信貸期。

以下列載於報告期末按已驗證工程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0,032	14,495
31至60日	5,818	-
61至90日	-	3,919
超過90日	2	-
	<u>25,852</u>	<u>18,414</u>

11.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8,527	42,329
應付保留金	14,591	14,001
應付員工成本	3,996	3,711
其他應付款項	2,551	2,729
	<u>59,665</u>	<u>62,770</u>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供應商授出應付貿易賬款信貸期一般為60日(二零二三年：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7,487	21,621
31至60日	4,384	18,728
61至90日	55	1,975
超過90日	16,601	5
	<u>38,527</u>	<u>42,32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之專業承建商。為專注不同領域建築工程之規範，在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嘉順承造主要專注於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而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建築則主要專注於提供土木工程，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

我們已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包括屋宇署所授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所授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道路及渠務)及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地盤平整)(兩者均為乙組(試用期))；以及建造業議會之分包商註冊制度(一般土木工程組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6份合約(包括在建工程合約及尚未展開工程之合約)，原有合約總價值約為408.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上有10份合約，原有合約總價值約為517.0百萬港元。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資產管理公司、物業發展商及承建商。我們參與公營及私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客戶為政府部門、法定組織或由政府控制之實體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專注於承接私營機構的項目。

展望未來，隨著香港的疫情相關限制逐步放寬，預計建築市場將逐步復甦。本集團將專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網絡，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同時對市場狀況保持警惕。我們對香港建造業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並相信憑藉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提供各式各樣服務的能力、健穩熟成的業界地位，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將有機會承接更多大型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1%。

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更多工程工作。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9%。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成本的增幅主要是由於(i)為處理預料之外的複雜工程而產生大量額外分包費用；及(ii)土木工程分部的工程項目設計及施工計劃發生重大變化，導致部分建築工程重新進行。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4.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3.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8.0%。我們的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述，直接成本增加。

因此，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是由於(i)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防疫抗疫基金及保就業計劃項下政府補助1.1百萬港元相比有所減少；及(ii)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16.3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百萬港元相若。

除稅前虧損

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毛利減少所致。

由於以下兩者其一，(i)截至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或(ii)產生的應課稅溢利被前期稅項虧損全部抵銷(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被前期稅項虧損全部抵銷)，故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維持為零。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5.2百萬港元，變更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9.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毛利減少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	3.7 倍	3.4 倍
總資產回報率	2	-3.7%	1.9%
股本回報率	3	-5.0%	2.7%
純(損)利率	4	-4.1%	2.4%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
4. 純利率乃按各報告年度的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除以(虧損)收益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倍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倍。增加主要是由於合約負債減少，流動負債因而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減少主要是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減少主要是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純(損)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減少主要是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2百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2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123.9百萬港元及約2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2.9百萬港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約22.2百萬港元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4.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注資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經營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年度結算日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1%(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由一間銀行給予的履約債券約2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履約債券約24.2百萬港元)。該履約債券以本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並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義務之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給予的履約債券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而該等銀行融資分別由金額為24.2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勞永亨先生（「勞先生」）及鄧永國先生（「鄧先生」）以銀行為受益人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二零二三年：由受限制銀行存款24.2百萬港元及由勞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僱用49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僱用49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以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經驗及資歷釐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制定一項年度審核制度，形成我們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8.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為24.5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有權決定向為本公司之長遠發展和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v)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個人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v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作出建議人士（專業人士或其他）或顧問；及(viii)透過合資、業務夥伴或其他商業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在事前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在任何時候若超過本公司普通股之0.1%，或其總值（以授出當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前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應超過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規定所限制。

除非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否則購股權並無規定最少須持有至某個特定時限始可行使，此外，亦無規定須達致某個表現目標始可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價：(i)在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在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在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間為五年以上。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5%股權，其主要資產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一間公司中的股本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脫細胞軟骨基質技術的研發，該技術可應用於治療白內障的手術。未上市股權證券以總代價13百萬港元收購，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倘該研發公司未能於收購日期起10個月內(「認沽期權到期日」)取得指定牌照，賣方亦在股權轉讓協議中保證買方可按原代價13百萬港元將票據售回予賣方(「認沽期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進一步將認沽期權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為獨立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另一項工具，並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為預期不會觸發認沽期權功能。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賣方」)及託管人(「託管人」)簽署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代表傳統土地受益所有人與薩摩亞獨立國自然資源與環境部長簽訂傳統土地租賃協議(租期為30年，可選擇再續租30年)的土地使用權。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買方應向託管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一筆6.5百萬港元的可退還按金。

於本公告日期，6.5百萬港元的可退還按金已支付至託管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概無與賣方訂立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名稱由「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ongz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用「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由「B & D STRATEGIC」更改為「RONGZUN INT'L H」，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中文股份簡稱則採用「榮尊國際控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任何權利。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已於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起的期間並無主席的指定職位。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目前歸屬於金子博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由於一切重大決定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方作出決定，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因此認為已設有充足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權力均衡。董事會亦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以及（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自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的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作出保證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姚道華先生、金帆先生及宋嘉桓先生。姚道華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各股東、客戶和供應商不斷支持本集團致以摯誠感謝。董事會亦謹此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投入時間及努力，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

承董事會命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子博博士及汪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